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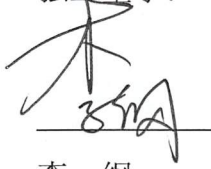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

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并同意以 31.80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纲' (Li 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纲

2022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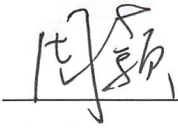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杰' (Xu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杰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颖' (Zhou 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颖

2022 年 11 月 15 日